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MB048343620251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公安局地铁公交分局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5]4956号

住所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飞云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五菱之光	保养、更换发电机皮带、压缩机皮带、前挡玻璃等	1	辆	1676	桂A9D381	1676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仟陆佰柒拾陆元整，（小写）1676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南路23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杨文平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807811355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106050501801001355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